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中期報告

2017

公司 簡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分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憑藉集團過去逾十年在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方面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集團近年來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不斷取得的成功，集團矢志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各領域。「智慧城市」指運用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一代資訊科技，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進而方便城市中人們的生活並鼓勵城市可持續發展。

目 錄

2	公司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主席報告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財務摘要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寶生村鎮銀行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一期
16樓162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股份代號

2708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一期 16樓1623室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本人亦深慶見證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上市亦顯示本集團於中國物聯網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技術實力更廣受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高度可定製的物聯網服務，其中包括(i)提供應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的廣泛及度身定製解決方案；(ii)開發、生產及銷售獨立設計且可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iii)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iv)提供資訊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可歸類為四個經營分部，即(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憑藉我們過去逾10年在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方面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近年來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不斷取得的成功，本集團亦擬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各領域。

在香港上市無疑是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新的機遇。本公司會優化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加快其發展及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策略。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擴闊其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其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本集團亦擬選擇性地投資於(i)縱向上位於物聯網價值鏈上下游；及／或(ii)橫向上位於相關產業的其他行業公司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擴闊共同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全面服務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電子監察，以及提高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預期亦將為其軟硬件研發團隊招聘新人以及升級其研發硬件設備及軟件。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回顧期間孜孜不倦的努力深表誠摯的謝意，亦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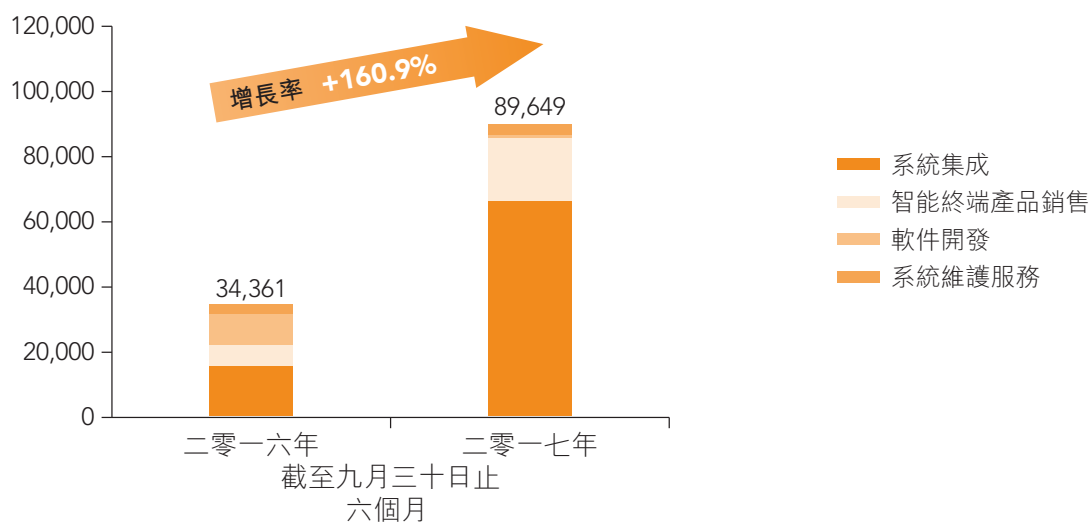
黎子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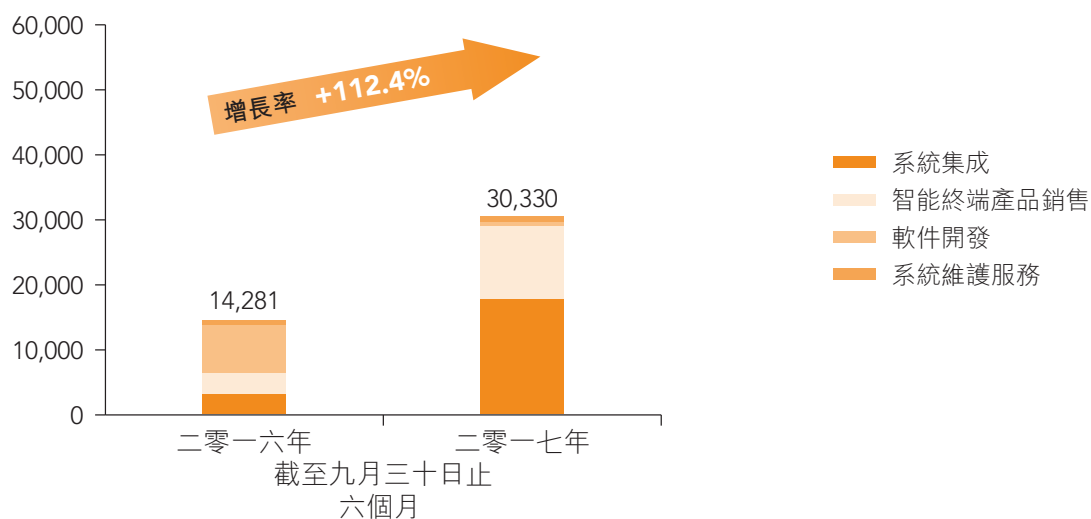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類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	65,901	73.5	15,176	44.2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367	21.6	6,591	19.2
軟件開發	761	0.8	9,290	27.0
系統維護服務	3,620	4.1	3,304	9.6
總計	89,649	100.0	34,361	100.0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期間實現收入人民幣約6,590萬元，同比增長334.2%，佔集團總收入73.5%。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向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要求。本集團提供項目協調、管理及系統安裝服務，涵蓋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構成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及系統管理和維護。

本集團代表性項目包括(i)智能交通控制系統，主要協助改善地區道路交通系統的效率、管控及安全；及(ii)光纖網絡項目，建設和安裝光纖網絡，推進智慧城市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定製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本期間實現收入人民幣約1,940萬元，同比增長193.8%，佔集團總收入21.6%。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名列中國有源射頻識別（「RFID」）設備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專注從事有源RFID標籤、RFID傳感設備、RFID閱讀設備及RFID移動閱讀終端設備等的設計與開發。本集團代表性的智能終端產品包括手持防爆移動RFID智能讀寫一體機，可讀取RFID標籤及將相關數據傳送至系統，適用於爆炸危險區域。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自主研發的定製智能終端產品。

軟件開發

定製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於本期間實現收入人民幣約70萬元，同比減少91.8%，佔本集團總收入0.8%。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和管理要求，為客戶規劃和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和功能列表。本集團的代表性項目為智能化資產管理平台，通過分析、處理、匯總的數據信息改善資產管理。

系統維護服務

系統維護服務於本期間實現收入人民幣約360萬元，同比增長9.6%，佔本集團總收入4.1%。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的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的維護和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和系統升級。本集團的代表性項目包括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負責維護處理中國廣東省超過2,000個加油站每日龐大的交易量的IC卡系統，以及便利店的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同比大幅增長 160.5% 至人民幣約 8,960 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 3,440 萬元)，主要原因是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包括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智能交通控制系統項目」)及於中國北京建設和安裝光纖網絡的新系統集成項目為公司於本期間帶來新的收益。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 111.9% 至人民幣約 3,030 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 1,430 萬元)。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有關於北京建設及安裝光纖網絡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以及系統集成項目毛利上升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7.7 個百分點至 33.8%，主要由於智能交通控制項目的規模擴大及本期間軟件開發項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iii)租金收入；(iv)政府補助；及(v)佣金收入。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 28.6% 至人民幣約 100 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 140 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的未償還計息款項於該期間開始前悉數償還，導致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約 90 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本期間其他收益為人民幣約 40 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人民幣約 70 萬元)，乃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20%至人民幣約60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50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本期間強勁的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人員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上升37.5%至人民幣約550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400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人民幣約30萬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租賃新的新疆辦公室，導致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約60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25.0%至人民幣約120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16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導致平均未償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上升533.3%至人民幣約190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3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約840萬元，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約41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22.7%至人民幣約44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少13.5百分點至約30.7%，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上升296.0%至人民幣約990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250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3.8個百分點至人民幣約11.0%(二零一六年同期：7.2%)，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同比增加人民幣約43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5,69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約4,7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3,65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約3,160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六年：約1.6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3,50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約3,560萬元)。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1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與總負債的比率)約為1.7倍(二零一六年：約1.8倍)。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資本開支下降66.7%至人民幣約10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30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僱用 147 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同期：144 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 690 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 590 萬元）。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展望

近年，受益於中國政府政策扶持，包括中國政府推動「中國製造 2025」、「互聯網+」及「雙創」等帶動下，中國的物聯網應用和「智慧城市」項目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致力將物聯網技術應用、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未來，本集團擬積極參與中國「智慧城市」市場，致力成為「智慧城市」市場領先的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將致力通過以下方式，積極裝備自身把握未來市場發展機遇。

提升研發能力及提升服務及產品質量

本集團認為研發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獨立研發能力，以鞏固現有技術優勢。本集團計劃升級核心技術及產品並推動技術進步，例如與有源 RFID 設備及物聯網氣瓶電子監察系統有關的技術及產品；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相關的不同領域或「智慧城市」市場其他領域研發更廣泛的物聯網智能設備，例如危險品監管，數字化車輛及駕駛者識別，食品安全追蹤及智慧泊車等；創新及發展適用於增加本集團提供系統維護服務能力的核心技術；及運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研究成果，提供更多「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

進一步發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領域

目前，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上，本集團主要從事危害監督及安全生產監督領域的業務，電子氣瓶監察系統的成功開發及實施彰顯出自身在危害監管領域的成功及穩固基礎。本集團目標透過深入發展及加強自身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相關領域的物聯網技術應用，提高市場知名度和品牌認知度，最終在整個領域的物聯網技術應用上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積極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本集團計劃將物聯網技術應用以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例如擁有合適機遇的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領域。本集團意欲與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以參與「智慧城市」項目的開發及建設項目。

探索不同的PPP合作模式

本集團將承接國家資助項目，透過與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如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從而積極尋求業務機遇。PPP模式為由中國政府主導的「智慧城市」項目所主要採納的合作模式，當地政府將按此模式與經甄選的社會投資者合作建立及發展區域性「智慧城市」。目前，本集團擬參與不涉及特許經營安排的PPP項目，並將負責項目營運。

抓緊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本集團計劃通過有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以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垂直方式拓展本集團物聯網智慧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價值鏈於物聯網價值鏈上的上游及下游業內企業；與相關行業(例如互聯網公司)橫向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共同的專業知識與資源，以創新及開發核心技術，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服務能力，如大數據雲端平台及人工智慧公司。

基於對宏觀經濟及物聯網行業走勢的良好預期，本集團對企業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業務，期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所得款項於本期間尚未可供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約1.110億港元的用途將與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一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9,649	34,361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59,319)	(20,080)
毛利		30,330	14,281
其他收入	5	1,033	1,423
其他開支		(25)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0	(7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2)	(495)
行政開支		(5,456)	(3,962)
財務成本	7	(1,163)	(1,614)
研發開支		(1,902)	(257)
上市開支		(8,398)	(4,141)
除稅前溢利		14,287	4,448
所得稅開支	8	(4,381)	(1,9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9,906	2,4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906	2,481
— 非控股權益		–	–
		9,906	2,48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	3.30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09	3,894
投資物業		19,270	19,200
		22,779	23,0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43	1,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3,292	67,01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363	4,2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70	15,9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15	31,568
		161,902	120,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1,576	15,3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	17,519
應付稅項		8,338	5,061
銀行借貸		35,000	35,600
		105,035	73,559
流動資產淨值		56,867	47,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646	70,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27	4,699
資產淨值		75,319	65,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	1
儲備		75,318	65,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19	65,4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75,319	65,4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48,083	(43,325)	8,583	52,071	65,413	-	65,4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06	9,906	-	9,9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48,083	(43,325)	8,583	61,977	75,319	-	75,31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59	-	-	5,583	61,307	71,649	-	71,6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4,758)	48,083	(43,325)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1	2,481	-	2,4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	(35,681)	(35,681)	-	(35,68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	48,083	(43,325)	5,583	28,107	38,449	-	38,449	

附註：

- 合併儲備指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的股本(已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1)自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 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與 IBO Holdings 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須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向該儲備撥款，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等公司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繼續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27	9,367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170,000)	(38,7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262)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183,610	76,879
向一間關連公司所作墊款	(134)	–
關連公司還款	130	8,038
已收利息	7	1,18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48	60,08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7,400)	(61,300)
已付利息	(1,163)	(1,614)
向一名董事還款	(19,481)	(75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800	39,00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083	4,911
已付股息	–	(35,681)
已付發行成本	(2,167)	(1,1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28)	(56,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47	12,91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8	4,31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15	17,22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其一直及於整個本期間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於重組前，艾伯及其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科銳有限公司(「科銳」)、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國桐」)、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博海」)及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艾伯數字」)的全部股權由益明(由黎子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及IBO Holdings的架構散列於益明與艾伯之間而完成，其乃由本公司向益明配發99,999股股份而實現)，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當)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於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所呈報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智能終端		系統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維護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367	65,901	761	3,620	89,649
分部溢利	11,214	17,676	577	863	30,330
未分配收入					1,033
未分配開支					(16,363)
財務成本					(1,16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
除稅前溢利					14,28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591	15,176	9,290	3,304	34,361
分部溢利	3,271	2,949	7,264	797	14,281
未分配收入					1,423
未分配開支					(8,930)
財務成本					(1,61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12)
除稅前溢利					4,448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7	146
—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35
租金收入	278	238
政府補助(附註)	819	1
佣金收入	(71)	—
其他	—	3
	1,033	1,423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0	(712)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63	1,6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03	1,536
預提所得稅項	1,350	—
	4,753	1,536
遞延稅項	(372)	431
	4,381	1,967

香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重續該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483
於存貨中資本化	(104)	(359)
	346	1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55,732	15,389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艾伯向益明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9,54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6,141,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約6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約262,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1	687
製成品	692	948
	1,243	1,63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易應收款項賬齡：		
0-30日	34,116	7,673
31-90日	16,857	7,496
90日以上	49,287	38,435
	100,260	53,604
其他應收款項	13,032	13,409
	113,292	67,013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可取得的信貨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貨期。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0-30日	13,181	3,260
31-90日	14,783	-
90日以上	11,213	2,519
	39,177	5,779
其他應付款項	22,399	9,600
	61,576	15,379

16.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000,000	39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始終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1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深圳市文武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的租金收入	-	11
來自黎子明先生的利息收入	-	1,035

(b)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c)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的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個人擔保，及／或以彼等的資產作抵押(未收取任何擔保費)。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 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86	1,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63
	1,478	1,3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7	2,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61
總計	1,092	2,8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按一至兩年之固定租期磋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簽訂合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8	4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118
總計	360	555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於未來1至3年均有已承諾租賃的租戶，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終止權。

20.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4,000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著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不少於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13,000,000	53.2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13,000,000股股份乃由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持有，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100%

附註：本公司由益明擁有53.25%權益。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3,000,000(附註5)	53.25%(附註5)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3,000,000(附註5)	53.25%(附註5)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Rac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附註5)	7.875%(附註5)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附註5)	7.875%(附註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附註5)	7.875%(附註5)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TMF (Cayman) Limited (附註4)	受託人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崔薪瞳(附註4)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酌情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李強義(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0 (附註5)	6.75 (附註5)

其他資料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益明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平安證券由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權益。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由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景聚國際有限公司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階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37%權益。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由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薪瞳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強義先生為崔薪瞳女士之配偶。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美成集團有限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imited、崔薪瞳女士及李強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43%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平安證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9%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自動交換為益明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水明先生、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洪水明先生，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協助董事會保衛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執行董事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水明先生組成。